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芳儒
電話：02-89534420#110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10@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3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檢附提案資料等，敬請撥冗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 三、凡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申請退會、註銷開業、開業所址核轉至其他地區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不得參加大會。
- ※四、本次大會採用【手機 APP 數位報到/簽退】或【傳統報到/簽退】二種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到；惟採數位報到即須數位簽退、傳統報到即須傳統簽退，不可交替，敬請會員配合。
- ※五、尚未下載公會 APP 之會員，請務必先至手機內之 App Store 下載【新北建築師公會】APP(原已下載 APP 者無須重複下載)，並完成身分驗證，於報到時出示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到程序。
- 六、大會現場【手機 APP 數位報到/簽退】共五站，請選擇第一至第五站(任一站)辦理報到、簽退；【傳統報到/簽退】請至第六站採人工報到、簽退；【受委託出席報到】請至第七站(委託報到處)採人工報到。
- 七、親自出席會員、受委託出席會員之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

| | |
|---------------------------|--|
| 1. 【手機 APP 數位報到】 -簽到方式 | 請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親自開啟手機【新北建築師公會】APP 至第一至第五站(任一站)出示 QR Code 掃描完成報 |
|---------------------------|--|

| | |
|--------------------------------------|--|
| | <p>到，領取：</p> <p>(1) 準時報到紀念品全聯禮券 1000 元。</p> <p>(2) 摸彩券。</p> <p>超過下午 2 時(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報到會員，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僅得領取：</p> <p>(1) 摸彩券。</p> |
| <p>2. 【傳統報到】</p> <p>-簽到方式</p> | <p>請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親自至第六站告知工作人員會員證號四碼及生日四碼驗證身分，領取：</p> <p>(1) 準時報到紀念品全聯禮券 1000 元。</p> <p>(2) 摸彩券。</p> <p>超過下午 2 時(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報到會員，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僅得領取：</p> <p>(1) 摸彩券。</p> |
| <p>3. 【受委託出席報到】</p> <p>-簽到方式</p> | <p>受委託人請先完成自己的報到程序後，再攜帶委託人之【出席委託書】至第七站(委託報到處)，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所屬報到站工作人員辦理驗證，領取：委託紀念品全聯禮券 500 元。</p> <p>超過下午 2 時(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辦理委託報到者，不發委託紀念品全聯禮券 500 元。</p> |
| <p>4. 【手機 APP 數位簽退】</p> <p>-簽退方式</p> | <p>請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開啟手機【新北建築師公會】APP 至第一至第五站出示 QR Code 掃描完成簽退程序，領取簽退紀念品全聯禮券 2000 元及點心乙盒。逾時簽退、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p> |
| <p>5. 【傳統簽退】</p> <p>-簽退方式</p> | <p>請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至第六站告知工作人員會員證號四碼及生日四碼驗證身分，領取簽退紀念品全聯禮券 2000 元及點心乙盒。逾時簽退、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p> |

※八、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逕洽服務建築師(著**灰色背心**)協助報到或簽退(免排隊)。

九、摸彩獎項眾多，請會員本人於會場親自領取。

十、本次會場不辦理常年會費之收取，請會員於上班時間逕洽公會辦理。

※十一、為響應環保，大會手冊可於 APP、Line 社群及現場掃描 QR Code 內下載，報到時不再發放；惟會員仍有紙本手冊需求時，請於報到站自由領取。

十二、隨函檢附大會程序表、出席委託書及會員大會議事規則。

正本：全體會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汪俊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程序表

114 年 4 月 15 日

| 項 目 | 時 間 |
|--------------------------|-------------|
| 會員報到 | 13：00—14：00 |
| 主席宣佈大會開始並介紹貴賓 | 14：00—14：10 |
| 主席報告 | 14：10—14：20 |
| 主管機關長官致詞 | 14：20—14：30 |
| 貴賓致詞 | 14：30—14：50 |
|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4：50—15：00 |
| 會務工作報告 | 理事會報告 |
| | 監事會報告 |
| | 15：00—15：30 |
| 確認提案討論次序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 15：30—16：40 |
| 摸彩 | 16：40—17：00 |
| 散會 | 散會以主席宣佈時間為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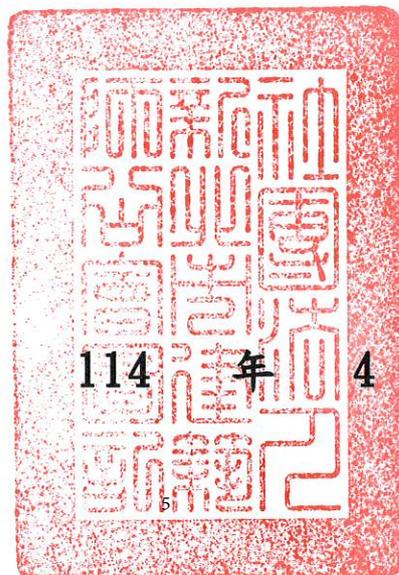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年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

出席委託書

| 區分 | 受委託人 | 委託人 (即無法出席者) |
|---------------------------------|--|-----------------|
| 會員證號 | | |
| 出生月日四碼 (如生日為3月8日 請填寫0308) | | |
| 姓名 | | |
| 委託事項 | 委託代行本次會員大會之權利(不包含行使選舉或罷免權)。 | |
| 備註 | 1. 會員接受他人委託出席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2. 委託書請仔細填寫，若資料有誤，將影響委託書效力。 | |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

本會 111.1.24 第五屆第 11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111.3.15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一、理事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理事長不克擔任主席時，由副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出缺時由常務理事為主席。
- 二、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依公會通知之報到方式完成報到，並憑出席證明進入議場。會員應於規定時限內報到，遲到者喪失以下權利，會員不得異議。
 - (一) 主席宣佈停止報到，開始計算出席人數後，遲到會員不得領取「準時報到紀念品」。
 - (二) 主席宣布開始選舉，於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後，報到之會員喪失選舉權，不得領取選票。
- 三、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簽退，應依會議通知規定方法，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應依公會通知之簽退方式完成簽退。逾時簽退、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不得領取簽退紀念品。
- 四、開會時，臨時動議案之提出，須有會員一人以上連署（附議）。
- 五、會員之發言，應先以發言條或舉手，向主席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惟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未曾發言者優先。
- 六、發言須在指定發言地點為之。
- 七、每次發言不得逾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八、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 九、主席依職權行使事項如下：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十、主席之發言及表決權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十一、本規範未明訂者，依內政部頒「會議規範」規定為之。